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豪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26.05 万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24,278,150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